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01號

原告 吳憲龍
被告 和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淡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9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、第37至4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 官 陳怡親

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余佳蓉